

证券代码：837729

证券简称：湖南竹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填写

姓名	薛志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户外防腐竹材和竹集成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是	

员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沈海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海英	
股份名称	湖南竹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460,000 股, 占比 47.73%	直接持股 11,960,000 股, 占比 42.4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5.3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5,000 股, 占比 5.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5,000 股, 占比 41.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690,000 股, 占比 45%	直接持股 11,190,000 股, 占比 39.6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5.3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000 股, 占比 3.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5,000 股, 占比 41.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 控股股东薛志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湖南竹材 77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 薛志成与其一致行动人沈海英共同拥有的权益由 47.73% 变动为

		45%。
--	--	------

## 二、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志成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自愿减持公司流通股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

##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海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需批准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四、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薛志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况。

#### 五、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志成 沈海英

2018年8月17日